

110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9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市長國榮

肆、出(列)席機關及人員：詳參加者名單 紀錄：林美青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推動促參業務概況報告：(略)

黃委員時中：貴府辦理促參紓困措施，係由各執行機關按個案評估，標準不一，易生爭議，建議由市府統一訂定計算方式(標準)，處理效率較高，避免爭議。

財政局：本府各促參案之經營型態、收費標準及停業休館時間等態樣皆不同，爰本府各執行機關皆依財政部函示規定，評估個案受疫情影響程度，並檢視契約及審查民間機構所提送相關佐證資料，針對權管場館研議適當的紓困減收標準，進行土地租金、權利金之減收或實施緩繳等措施，較符合實情；另有關延長興建、營運期間亦依財政部建議之計算方式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疫情期間本府提出「紓困九箭」、「紓困十方」及「振興經濟大補帖」等方案，各業務主管機關針對權管業務，亦積極進行檢討並研議提出各項紓困方案，市府同心，共同幫助業者度過危機。本府紓困措施雖無統一計算標準，惟各執行機關皆有把握基本原則，有效率即時處理。目前疫情由三級警戒調降為二級警戒，本府相關經濟振興方案亦持續推動辦理中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已簽約案件進度落後辦理情形：

(一) 編號 13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 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」

洪委員裕勝：本案緩建方案，後期 116 年起續建工程 2 年部分，經瞭解臺中市目前研議新建規劃中的旅館案件諸多，未來恐興建過度，供給過剩，且需考量缺工缺料、物價上漲等因素，爰建議各機關辦理類似案件時，均應審慎評估，加強督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進行協商階段，契約雙方已有共識，目前辦理簽辦作業中，請交通局儘速完成行政程序，確切地讓民間機構瞭解後續處理方式並給予協助，雙方共同合作、目標一致協力完成。
2. 各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時應充分瞭解本市各項投資建設，審慎辦理評估作業，請財政局協助各執行機關因應未來的變化。

(二) 編號 49「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-第二期開發 BOT 部分」

主席裁示：疫情日漸趨於穩定，期望本案能順利於年底前開工。

(三) 編號 51「臺中市中興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- 二信游泳池 BOT 部分」

范委員雪梅：本案工程逾期，待工程完竣後，按逾期天數依約課責部分，建議運動局基於公平、合理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運動局督促民間機構加緊趕工，並注重工程品質，以符合民眾之期許，相關追究責任問題亦應辦理，請運動局重視本案並依契約規定處理。

(四) 編號 56 「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」

財政局：

1. 各執行機關辦理甄審作業，倘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較簡略時，將相對地增加後續議約或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作業之困難，爰請多加考量納入參考。
2. 本案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部分意見，逾越招商文件所規定之條件，因此投資執行計畫書遲遲未能通過審查，請各機關多加注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3. 為使後續營運履約有所依據，且避免民間機構簽約後配合度不高，建議各機關於簽約前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審查作業。

蔡委員宜靜：

1. 倘未曾參與甄審會評審之委員，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供的審查意見，建議可提供民間機構作為未來營運之參考，無須納入投資執行計畫書，避免審查作業延宕。
2. 促參案合作初期，雙方應以和諧、平等及相互溝通模式來運作，透過良好互動關係，共同解決爭議問題，以避免相關期程延宕。
3. 本案簽約後，投資執行計畫書無法通過審查，以致民間機構未能依約開始營運，其中涉及違反契約規定依約課責部分，以及後續營運期間是否需延長之問題，建議觀旅局應全面檢視並釐清是否可歸責於民間機構？避免衍生履約爭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進度落後情形，後續依契約辦理時，請觀旅局周延考量。上述委員及財政局之建議及提示事項，

請觀旅局參酌辦理。

2. 各機關權管業務涉及工程合約履約爭議事項者，皆應衡酌情況積極辦理，本於合理、公平、公正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，避免產生更多成本、費用。
3. 各執行機關辦理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作業時，審查之範圍及內容等，應與招商文件規定一致，以利促參案順利進行。

二、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目前辦理情形：

(一) 未簽約案件編號 26「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(ROT+BOT)」

財政局：本案因政策考量目前定位修正中，建議環保局提早研議對策，委請顧問公司協助規劃，以利促參案之推動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焚化廠目前委由廠商代操作處理中，契約將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到期，現因促參案進度落後，無法如期招商，請環保局賡續委由廠商進行代操作作業。
2. 本案政策考量定位尚在修正中，後續行政程序，不論民間參與方式是 ROT 或 BOT，請環保局賡續委請顧問公司協助評估規劃。

(二) 未簽約案件編號 30「臺中市大坑都會森林環境教育與旅客服務中心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」

主席裁示：本案不續行促參作業程序，解除列管。

捌、散會：10 時 20 分。